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洪育仁  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97  
傳真：(02)23922944  
電子信箱：yjhung@moea.gov.tw

108 09 00

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11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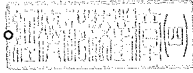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業已建置「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」（網址：<http://ipcsa.nat.gov.tw/pap>），並於108年11月1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服務，敬請轉知所屬周知，並踴躍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(下稱本法)第28條規定：「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(第1項)。前項情形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(第2項)。」，本條增訂第2項規定，其立法目的係為提供公司多元公告方式，並減少公司公告成本，除依同條第1項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報外，亦得公告於本部所建置之平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已建置完成「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」，本資訊站係免費提供公司使用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三、又使用本資訊站之公司及其公告之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適用本平臺之公司：適用本法之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。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公告，並不適用本平臺。
  - (二)公司公告範圍：適用本平臺之公司依本法規定應公告之事

項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

部長 沈榮津